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特觉么此作，女，1987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(2019)川 34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特觉么此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。于 2019 年 8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305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843.6 元，月均消费 105.5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特觉么此作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特觉么此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觉么此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